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子洲县马蹄沟镇人民政府）的（子洲县马蹄沟镇人民政府关于马蹄沟镇吉利坪村农旅结合示范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子洲县马蹄沟镇人民政府关于马蹄沟镇吉利坪村农旅结合示范的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佳县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1232.8081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54.6672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佳县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